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24-112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 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诉被告，反诉原告。
 - 涉案金额：本诉请求金额为 184,681,513.52 元，公司反诉请求金额为 201,679,646.55 元。
 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-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因美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[(2024)浙0108民初8171号]等法律文书，公司与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露宝”）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本诉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

本诉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贝因美

2、诉讼请求

科露宝于 2021 年与公司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成为公司 4 款特殊医学系列产品

的独家经销商，由于其未实现《合作协议》约定的销售目标，构成事实违约，公司与其提前终止合作。

本诉案件中，科露宝在《起诉状》中提出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127,554,605.87元，之后，科露宝又提交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将原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184,681,513.52元。同时，公司提起反诉，要求科露宝支付各项损失合计201,679,646.55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维护公司的各项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

附件：除本次公告案件外，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统计表

案件类型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
单笔涉案金额小于 1,000 万元的案件涉及金额小计	3,235.91